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三年 第五期

(总第 580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卯稳国

主任
副主任

崔质涛 李邑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杰 唐文祥
杨斌 姚国华
余功斌 张璞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王鸿彬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赵学锋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
条例》的决定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
见的通知 (7)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命名第六
批园林城市和园林县城的通知 ...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节能与新
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意见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实施
2013年重点督查20个重大建
设项目和20项重要工作的通
知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3年
10件惠民实事任务分解的通
知 (35)
- 云南省人民政府2013年森林防火
命令 (3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
度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先进
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4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发利
用铁路沿线土地资源促进铁路
建设发展的通知 (4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2013年公共机构节能工
作的意见 (43)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流动人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服务管理办法(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公告第1号)..... (45)

大事记

- 2013年2月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已经 2013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第 2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13 年 1 月 30 日

国务院决定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决定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01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9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3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计算机软件（以下简称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第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计算机程序，是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以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同一计算机程序的源程序和目标程序为同一作品。

（二）文档，是指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等，如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

(三)软件开发者,是指实际组织开发、直接进行开发,并对开发完成的软件承担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依靠自己具有的条件独立完成软件开发,并对软件承担责任的自然人。

(四)软件著作权人,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软件享有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受本条例保护的软件必须由开发者独立开发,并已固定在某种有形物体上。

第五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软件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软件,依照其开发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依照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条例保护。

第六条 本条例对软件著作权的保护不延及开发软件所用的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

第七条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软件登记机构发放的登记证明文件是登记事项的初步证明。

办理软件登记应当缴纳费用。软件登记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章 软件著作权

第八条 软件著作权人享有下列各项权利:

(一)发表权,即决定软件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署名权,即表明开发者身份,在软件上署名的权利;

(三)修改权,即对软件进行增补、删节,或者改变指令、语句顺序的权利;

(四)复制权,即将软件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五)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六)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软件的权利,但是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七)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软件的权利;

(八)翻译权,即将原软件从一种自然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自然语言文字的权利;

(九)应当由软件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

第九条 软件著作权属于软件开发者,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无相反证明,在软件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开发者。

第十条 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作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合作开发者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无书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确约定,合作开发的软件可以分割使用的,开发者对各自开发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是,行使著作权时,不得扩展到合作开发的软件整体的著作权。合作开发的软件不能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开发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开发者。

第十一条 接受他人委托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无书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确约定的,其著作权由受托人享有。

第十二条 由国家机关下达任务开发的软件,著作权的归属与行使由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规定;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中未作明确规定的,软件著作权由接受任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享有。

第十三条 自然人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软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软件著作权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开发软件的自然人进行奖励:

(一)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软件;

(二)开发的软件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

(三)主要使用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软件。

第十四条 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

自然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自然人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截止于自然人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软件是合作开发的,截止于最后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第十五条 软件著作权属于自然人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在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内,软件著作权的继承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继承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除署名权以外的其他权利。

软件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著作权在本条例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第十六条 软件的合法复制品所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使用的需要把该软件装入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内;

(二)为了防止复制品损坏而制作备份复制

品。这些备份复制品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并在所有人丧失该合法复制品的所有权时,负责将备份复制品销毁;

(三)为了把该软件用于实际的计算机应用环境或者改进其功能、性能而进行必要的修改;但是,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该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软件。

第十七条 为了学习和研究软件内含的设计思想和原理,通过安装、显示、传输或者存储软件等方式使用软件的,可以不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第三章 软件著作权的 许可使用和转让

第十八条 许可他人行使软件著作权的,应当订立许可使用合同。

许可使用合同中软件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的权利,被许可人不得行使。

第十九条 许可他人专有行使软件著作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没有订立书面合同或者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为专有许可的,被许可行使的权利应当视为非专有权利。

第二十条 转让软件著作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第二十一条 订立许可他人专有行使软件著作权的许可合同,或者订立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登记。

第二十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外国人许可或者转让软件著作权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或者本条例另有规定外,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一)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发表或者登记其软件的;

(二)将他人软件作为自己的软件发表或者登记的;

(三)未经合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开发的软件作为自己单独完成的软件发表或者登记的;

(四)在他人软件上署名或者更改他人软件上的署名的;

(五)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修改、翻译其软件的;

(六)其他侵犯软件著作权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侵犯软件著作权的赔偿数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六条 软件著作权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的行为,

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提起诉讼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为了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软件著作权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在提起诉讼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二十八条 软件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或者软件复制品的发行者、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软件开发者的软件,由于可供选用的表达方式有限而与已经存在的软件相似的,不构成对已经存在的软件的著作权的侵犯。

第三十条 软件的复制品持有人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该软件是侵权复制品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应当停止使用、销毁该侵权复制品。如果停止使用并销毁该侵权复制品将给复制品使用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复制品使用人可以在向软件著作权人支付合理费用后继续使用。

第三十一条 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可以调解。

软件著作权合同纠纷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发生的侵权行为,依照侵权行为发生时的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20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收入分配制度是经济社会发展中一项带有根本性、基础性的制度安排，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基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推进，与基本国情、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基本建立。同时，收入分配领域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收入分配秩序不规范，隐性收入、非法收入问题比较突出，部分群众生活比较困难。当前，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按照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的战略部署，要继续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优化收入分配结构，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扎实基础。

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当前收入分配领域出现的问题是发展中的矛盾、前进中的问题，必须通过促进发展、深化改革来逐步加以解决。解决这些问题，也是城乡居民在收入普遍增加、生活不断改善过程中的新要求新期待。同时也应该看到，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是一项十分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出发，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克难攻坚、有序推进。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要坚持共同发展、

共享成果。倡导勤劳致富、支持创新创业、保护合法经营，在不断创造社会财富、增强综合国力的同时，普遍提高人民富裕程度。坚持注重效率、维护公平。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初次分配要注重效率，创造机会公平的竞争环境，维护劳动收入的主体地位；再分配要更加注重公平，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缩小收入差距。坚持市场调节、政府调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要素配置和价格形成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控作用，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增加低收入者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坚持积极而为、量力而行。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矛盾和问题，突出增量改革，带动存量调整。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充分认识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大意义，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把落实收入分配政策、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作为重要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围绕重点任务，明确工作责任，抓紧研究出台配套方案和实施细则，及时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确保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群众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为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2月3日

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必须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要求,深入推进“十二五”规划实施,完善收入分配结构和制度,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规范收入分配秩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艰巨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逐步推进,破除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在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基础上,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不断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经过三十多年的探索与实践,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基本确立,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框架初步形成,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极大地促进了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城乡居民人均实际收入平均每十年翻一番,家庭财产稳定增加,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实践证明,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是与基本国情、发展阶段总体相适应的。

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充分发挥再分配调节功能,加大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投入,彻底取消农业税,大幅增加涉农补贴,全面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加快建立社会保障体系,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力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扶贫标准大幅提升,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持续提高,近年来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城乡收入差距缩小态势开始显现,居民收入占国民收入比重有所提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取得新的进展。

同时,也要看到收入分配领域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主要是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收入分配秩序不规范,隐性收入、非法收入问题比较突出,

部分群众生活比较困难,宏观收入分配格局有待优化。这些问题的产生,既与我国基本国情、发展阶段密切相关,具有一定的客观必然性和阶段性特征,也与收入分配及相关领域的体制改革不到位、政策不落实等直接相关。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构建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迫切需要;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切实解决一些领域分配不公问题,防止收入分配差距过大,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的根本举措;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处理好劳动与资本、城市与农村、政府与市场等重大关系,推动相关领域改革向纵深发展,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为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奠定物质基础和制度基础,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必然要求。

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区域之间发展条件差异大,城乡二元结构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还在深入发展。要充分认识到,当前收入分配领域出现的问题是发展中的矛盾、前进中的问题,必须通过促进发展、深化改革来逐步加以解决。解决这些问题,也是城乡居民在收入普遍增加、生活不断改善过程中的新要求新期待。同时也应该看到,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是一项十分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利益调整,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出发,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克难攻坚、有序推进。

二、准确把握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1. 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

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基本国情,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发展中调整收入分配结构,着力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体制环境,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坚持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调节并重,继续完善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加快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为重点,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逐步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 主要目标。

——城乡居民收入实现倍增。到2020年实现城乡居民人均实际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力争中低收入者收入增长更快一些,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

——收入分配差距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和居民之间收入差距较大的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扶贫对象大幅减少,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橄榄型”分配结构逐步形成。

——收入分配秩序明显改善。合法收入得到有力保护,过高收入得到合理调节,隐性收入得到有效规范,非法收入予以坚决取缔。

——收入分配格局趋于合理。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高,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明显提升。

三、继续完善初次分配机制

完善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扩大就业创业规模,创造平等就业环境,提升劳动者获取收入能力,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深化工资制度改革,完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生产要素价格的机制。

3. 促进就业机会公平。大力支持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和创新型科技企业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完善税费减免和公益性岗位、岗位培训、社会保险、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完善和落实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等鼓励自主创业政策。借鉴推广公务员招考的办

法,完善和落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在国有企业全面推行分级分类的公开招聘制度,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4. 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保障职工带薪最短培训时间。新增财政教育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建立健全向农民工免费提供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制度。完善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考核、鉴定、认证体系,规范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提高技能人才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

5. 促进中低收入职工工资合理增长。建立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建立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根据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因素,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到2015年绝大多数地区最低工资标准达到当地城镇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40%以上。研究发布部分行业最低工资标准。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积极稳妥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和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到2015年,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80%,逐步解决一些行业企业职工工资过低的问题。落实新修订的劳动合同法,研究出台劳务派遣规定等配套规章,严格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依法保障被派遣劳动者的同工同酬权利。

6. 加强国有企业高管薪酬管理。对部分过高收入行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严格实行企业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双重调控政策,逐步缩小行业工资收入差距。建立与企业领导人分类管理相适应、选任方式相匹配的企业高管人员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综合考虑当期业绩和持续发展,建立健全根据经营管理绩效、风险和责任确定薪酬的制度,对行政任命的国有企业高管人员薪酬水平实行限高,推广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缩小国有企业内部分配差距,高管人员薪酬增幅应低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幅。对非国有金融企业和上市公司高管薪酬,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在抑制畸高薪酬方面的作用。

7. 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建立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制度,完善科学合理的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适当提高基层公务员工资水平;调整优化工资结构,降低津贴补贴所占比例,提高基本工资占比;提高艰

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抓紧研究地区附加津贴实施方案。结合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建立健全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工资分配制度。

8. 健全技术要素参与分配机制。建立健全以实际贡献为评价标准的科技创新人才薪酬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对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分配政策,探索建立科技成果入股、岗位分红权激励等多种分配办法,保障技术成果在分配中的应得份额。完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特殊津贴制度。允许和鼓励品牌、创意等参与收入分配。

9. 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落实上市公司分红制度,强化监管措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适度扩大存贷款利率浮动范围,保护存款人权益。严格规范银行收费行为。丰富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基金产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拓宽居民租金、股息、红利等增收渠道。

10. 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分享机制。全面建立覆盖全部国有企业、分级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分享制度,合理分配和使用国有资本收益,扩大国有资本收益上交范围。适当提高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十二五”期间在现有比例上再提高5个百分点左右,新增部分的一定比例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11. 完善公共资源占用及其收益分配机制。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完善公开公平公正的国有土地、海域、森林、矿产、水等公共资源出让机制,加强对自然垄断行业的监管,防止通过不正当手段无偿或低价占有和使用公共资源。建立健全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全民共享机制,出让收益主要用于公共服务支出。

四、加快健全再分配调节机制

加快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健全公共财政体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税收调节力度,改革个人所得税,完善房产税,推进结构性减税,减轻中低收入者和小型微型企业税费负担,形成有利于结构优化、社会公平的税收制度。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

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不断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制度。

12. 集中更多财力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对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扶贫开发等方面的支出,进一步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特别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的财力支持。严格控制行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十二五”期间中央和地方机构编制总量只减不增,减少领导职数,降低行政成本。坚决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全面公开“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十二五”时期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提高2个百分点左右。

13. 加大促进教育公平力度。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倾斜。全面落实九年义务教育免费政策,严格规范教育收费行为。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普通本科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政策,逐步提高补助标准。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补助。切实解决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和参加当地中考、高考问题。

14. 加强个人所得税调节。加快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完善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和处罚措施,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征收范围,建立健全个人收入双向申报制度和全国统一的纳税人识别号制度,依法做到应收尽收。取消对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

15. 改革完善房地产税等。完善房产保有、交易等环节税收制度,逐步扩大个人住房房产税改革试点范围,细化住房交易差别化税收政策,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提高资源税税负水平。合理调整部分消费税的税目和税率,将部分高档娱乐消费和高档奢侈消费品纳入征收范围。研究在适当时期开征遗产税问题。

16.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十二五”期末实现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分类推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研究推进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提高农民工养老保险参保率。健全

城镇居民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障待遇确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发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发挥商业保险补充性作用。扩大社会保障基金筹资渠道,建立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制度。

17. 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和待遇水平,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步推进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门诊统筹。“十二五”期末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医保基金支付水平达到75%以上,明显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报销支付比例的差距。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实现统筹区域和省内地就医即时结算。逐步增加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8. 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建立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满足困难家庭基本需求。“十二五”期末全国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达到20%左右,按质量标准完成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1000万户以上,实现全国游牧民定居目标。

19. 加强对困难群体救助和帮扶。健全城乡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推进孤儿集中供养,建立其他困境儿童生活救助制度。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20. 大力发展社会慈善事业。积极培育慈善组织,简化公益慈善组织的审批程序,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举办医院、学校、养老服务公益事业。落实并完善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公益性捐赠支出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加强慈善组织监督管理。

五、建立健全促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的长效机制

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 multi 予少取放活方针,加快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均衡配置、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平等交换和自由流动,促进城乡规划、

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1. 增加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健全农产品价格保护制度,稳步提高重点粮食品种最低收购价,完善大宗农产品临时收储政策。着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和股份合作,培养新型经营主体,支持适度规模经营,加大对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投入,促进产销对接和农超对接,使农民合理分享农产品加工、流通增值收益。因地制宜培育发展特色高效农业和乡村旅游,使农民在农业功能拓展中获得更多收益。

22. 健全农业补贴制度。建立健全农业补贴稳定增长机制,完善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和粮食直补政策,增加农机购置补贴规模,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新增农业补贴向粮农和种粮大户倾斜。完善林业、牧业和渔业扶持政策。逐步扩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适当提高保费补贴比例,进一步细化和稳步扩大农村金融奖补政策。

23. 合理分享土地增值收益。搞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财产权。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多种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确保农民分享流转收益。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改革征地制度,依法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

24. 加大扶贫开发投入。大幅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新增部分主要用于支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扶贫攻坚,加大以工代赈力度,努力实现贫困地区农民人均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十二五”时期,对240万生存条件恶劣地区的农村贫困人口实施易地扶贫搬迁;按照人均2300元(2010年不变价)的扶贫标准,到2015年扶贫对象减少8000万人左右。

25.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制定公开透明的各类城市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政策,探索建立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把有稳定劳动关系、在城镇居住一定年限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农业转移人口逐步转为城镇居民,重点推进解决举家迁徙及新生代农民工落户问题。实施全国统一的居住证制度,努力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六、推动形成公开透明、公正合理的收入分配秩序

大力整顿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加强制度建设,健全法律法规,加强执法监管,加大反腐力度,加强信息公开,实行社会监督,加强基础工作,提升技术保障,保护合法收入,规范隐性收入,取缔非法收入。

26. 加快收入分配相关领域立法。研究出台社会救助、慈善事业、扶贫开发、企业工资支付保障、集体协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转移支付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及时修订完善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税收征管、房产税等方面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制度,完善财产法律保护制度,保障公民合法财产权益。

27.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将拖欠工资问题突出的领域和容易发生拖欠的行业纳入重点监控范围,完善与企业信用等级挂钩的差别化工资保证金缴纳办法。落实清偿欠薪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制、行政司法联动打击恶意欠薪制度、保障工资支付属地政府负责制度。完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28. 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严格规范党政机关各种津贴补贴和奖金发放行为,抓紧出台规范改革性补贴的实施意见。加强事业单位创收管理,规范科研课题和研发项目经费管理使用,严格公务招待费审批和核算等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高管人员职务消费,规范车辆配备和使用、业务招待、考察培训等职务消费项目和标准,职务消费接受职工民主监督,相关账目要公开透明。

29. 加强领导干部收入管理。全面落实《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严格执行各级领导干部如实报告收入、房产、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的规定,对隐瞒瞒报、弄虚作假等行为,通过抽查、核查,及时纠正,严肃处理。继续规范领导干部离职、辞职或退(离)休后的个人从业行为,严格按照有关程序、条件和要求办理兼职任职审批事项。

30. 严格规范非税收入。按照正税清费的原则,继续推进费改税,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坚决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和基金项目,收费项目适当降低收费标准。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

31. 打击和取缔非法收入。围绕国企改革、

土地出让、矿产开发、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强化监督管理,堵住获取非法收入的漏洞。严厉打击走私贩私、偷税逃税、内幕交易、操纵股市、制假售假、骗贷骗汇等经济犯罪活动。严厉查处权钱交易、行贿受贿行为。深入治理商业贿赂。加强反洗钱工作和资本外逃监控。

32. 健全现代支付和收入监测体系。大力推进薪酬支付工资化、货币化、电子化,加快现代支付结算体系建设,落实金融账户实名制,推广持卡消费,规范现金管理。完善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发票管理和财务报销制度,全面推行公务卡支付结算制度。整合公安、民政、社保、住房、银行、税务、工商等相关部门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收入信息监测系统,完善个人所得税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城乡住户收支调查一体化制度。

七、加强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组织领导

33. 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充分认识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大意义,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把落实收入分配政策、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作为重要任务,纳入日常考核。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监督检查,认真总结经验,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34. 突出重点,强化实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要与国有企业、行政体制、财税金融体制等相关重点领域改革有机结合、协同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围绕重点任务,明确工作责任,抓紧研究出台配套方案和实施细则,及时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确保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鼓励部分地区、部分领域先行先试,积极探索。

35. 深入宣传,注重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全社会从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出发,正确认识当前存在的收入分配问题,深入宣传坚持科学发展是解决收入分配问题的根本途径,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我们坚定不移的目标。切实做好各项改革政策的解读工作,加深对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艰巨性、复杂性的认识,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群众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为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命名第六批 园林城市和园林县城的通知

云政发〔2013〕12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人民政府命名宣威市、文山市和瑞丽市为第六批省级园林城市，命名富民县、宜良县、沾益县、马龙县、富源县、新平县、昌宁县、泸西县、景谷县、镇沅县、勐腊县、云龙县、镇康县为第六批省级园林县城，现予公布。

创建园林城市，改善生态环境，对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推动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

地、有关部门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创建园林城市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环保意识，统筹做好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努力推动全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25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意见

云政发〔2013〕2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发展我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22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意义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也是体现国家竞争力的标志性产业。随着能源和环境压力日益加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国际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并逐步成为汽车产业新的增长点和把握汽车产业发展主动权的竞争

点。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产业链庞大、经济带动作用明显的特点。加快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对提高我国能源安全、缓解环境压力、实现汽车工业可持续发展、保持经济稳定增长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我省地缘优势突出，电力和矿产资源丰富，具有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良好基础。到2015年，我省电力装机容量将达到7000万千瓦，发展电动汽车具有电力保障；我省矿产资源丰富，矿种全、分布广、产量大，2011年10种有色金属产量位列全国第3，西部省区第1，适合发展动力电池和永磁电机；同时，昆明市作为全

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城市,在混合动力汽车制造与应用方面具有一定基础。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有利于我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工业发展质量,加快工业转型升级,促进工业跨越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结构调整为主线,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抓住机遇、突出重点、立足省情、发挥优势;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科学规划理念,稳步推进我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较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相结合。应用先进技术,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促进传统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开发金属燃料、醇醚燃料、天然气、混合燃料、氢燃料等新型燃料汽车,促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开发、生产,形成一定生产规模;大力发展先进、高效、节能柴油发动机,促进产业化发展;加强动力电池研发和生产,促进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的发展和使用。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驱动相结合。按照科学规划、市场引导、政策激励、产业集聚、优质服务等产业体系建设标准,加快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培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积极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加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

坚持自主创新与引进合作相结合。以市场为主导,企业为主体,自主创新为动力,加大研发投入,加快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和共性技术研发,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积极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发挥区位优势,共同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坚持培育产业与建立完整配套体系相结合。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为龙头,培育并带动动力电池、电机、汽车电子、先进柴油发动机、高效变速器等产业链的发展。建设天然气加气站和充电、换电设施,促进充电、换电

设施与智能电网、新能源产业协调发展;积极做好市场营销、售后服务以及电池回收利用等工作,形成较为完备的产业及配套体系。

三、发展路线和目标

(一)发展路线

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主要发展方向,积极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大力推广先进节能柴油发动机汽车,发展其他形式混合动力汽车和替代燃料内燃机汽车。

(二)发展目标

1. 产业化初具规模。依托省内企业,大力发展节能与新能源商用车,培育2—3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整车生产企业。力争到2015年,我省节能与新能源商用车年生产能力达1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1000辆;到2020年,节能与新能源商用车年生产能力达3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3000辆;引进和培育1—2户节能与新能源乘用车生产企业,实现节能与新能源乘用车零突破,到2020年实现节能与新能源乘用车年产销5万辆规模。

2. 关键零部件基本配套。支持先进节能内燃机开发及规模化生产,鼓励发展乘用车柴油机、天然气发动机和增程式混合动力发动机,到2015年,节能型柴油机、天然气发动机、混合动力配套柴油发动机分别达到年产6万台、3000台和500台规模,到2020年分别达到年产15万台、5000台和2000台规模。培育1—2户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开发动力电池系统及关键零部件技术,加快推进磷酸铁锂、锰酸锂、金属燃料组合电池产业化。培育车用驱动电机生产企业,发展永磁电机。培育2—3户在电池、驱动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技术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推进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产业化,到2020年形成年产2万台套规模。

3. 产业链基本完整。以云南电网公司为主,建设电动汽车充电、换电设施,2015年前,以昆明市为试点,科学规划,建成2座充电换电站及300个充电桩。2015年后,加大充电、换电设施建设资金投入,根据发展需要,在昆明市

和其他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州、市,建设相应规模和标准的充电、换电设施。2015年前,建成200座天然气加气站和10座天然气加气母站,2020年前全省形成较为完善的天然气加气站和天然气加气母站网络。科学规划,建设电池梯级利用和回收系统、整车报废和回收系统。

四、主要任务

(一)重点发展新能源客车。充分利用国家对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优惠政策,以城市公交为重点,开发新能源客车,围绕旅游景区和旅游线路用车,开发新能源旅游专用车。培育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云南美的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等新能源客车生产企业,积极争取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和产品公告,加快锂离子电池纯电动客车、混合动力客车、金属燃料电池客车产业化生产。支持省内客车生产和改装企业尽快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混合动力、纯电动大中型客车。

(二)着力打造滇中汽车产业园。积极开展对外合作,引进1—2户实力较强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利用其先进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和人才优势,尽快实施一批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积极联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东风汽车公司等大企业集团,引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车型,支持知名汽车企业到云南投资建设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在滇中产业新区打造汽车产业园区,入滇投资企业优先入驻,引导省内整车和零部件制造企业入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汽车产业园建设,以整车制造为龙头,突出节能与新能源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壮大配套产业,构筑产业集群。

(三)推广内燃机节能技术。支持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增程式混合动力柴油机、天然气发动机、乘用车柴油机的技术改造升级和规模化生产。鼓励在轻型载货汽车、轻型客车、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多功能乘用车(MPV)、交叉型乘用车、皮卡车上配套使用先进高效节能柴油发动机;推广使用国IV天然气发动机,逐步提高省内轻中型商用车配套率,

扩大省外市场份额;加快开发增程式混合动力发动机,进一步完善发动机—发电机组控制技术,积极与整车厂合作完成公告检测。

(四)组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支持省内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通过产学研结合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研究开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前瞻性技术;依托骨干企业组建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形成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技术创新平台。积极开展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研究,开发插电式混合动力和增程式电动汽车产业化技术;研究开发车载充电机技术和电池更换站充电控制技术;建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部件的检测、评价平台,研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标准体系,制定有关地方标准。

(五)扩大试点示范范围。在昆明市试点基础上,在曲靖市、玉溪市等有条件的城市推广应用节能与新能源公交、出租、市政环卫、邮政用车;在旅游城市、重要旅游线路、重点景区、校区、园区,试点运行混合动力、纯电动和替代燃料旅游客车、观光车、固定线路校车;支持成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运营公司,探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商业模式;配套建设新能源汽车标准化充电换电站、充电桩、加气站等公共基础设施,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配套服务系统。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12〕22号文件精神,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结合我省促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任务分解情况,认真研究并制定有关配套政策,整合各方资源,加快培育和发展我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有关配套产业,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研究制定配套政策。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对我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在研发、立项、产业化、试点示范等方面的支持,积极向国家争取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等政策;节能

与新能源汽车享受省直有关部门制定的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扶持政策；对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对我省尚未取得国家新能源汽车准入的企业，省直有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国家认可的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列入《全国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研究制定鼓励购买和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有关政策，减免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运营费等有关费用，实行充电分时电价；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研究出台有关政策，在用地保障、行政审批和市政配套等方面予以支持，推进有关配套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三)增加资金投入。在现有资金渠道基础上，对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予以重点支持；组织实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化重大专项计划；对新能源汽车购置、新能源汽车运营费用和有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予以支持。有关州、市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相应资金，扶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配套

设施建设。

(四)优化消费和使用环境。建立云南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鼓励各级财政资金优先采购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品。从2015年起，在重点旅游城市和重点景区以及试点城市公交系统逐步推广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组织新能源汽车试点运行，对仅在道路以外的场地(如旅游景区、公园、开发区、工业园区等特定区域)运营的新能源汽车，经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持《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合格证》，依法注册登记，并核发区域内机动车辆牌照。在有条件的州、市设立公交和城市出租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营公司，由当地政府给予一定财政补贴。

附件：云南省促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任务分解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2月19日

附件

云南省促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任务分解表

| 任 务 | 内 容 | 责任单位 |
|--------|---|---|
| 争取国家支持 | 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对我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在研发、立项、产业化、试点示范等方面的支持；积极向国家争取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 |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国税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

| 任 务 | 内 容 | 责任单位 |
|-------------------------|---|--|
| 引入合 作伙伴 | 优化投资合作环境,引进省外汽车知名企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重点项目 |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招商合作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
| 研究扶 持政策 | 研究出台财政扶持配套政策,加快关键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步伐 |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 |
| | 研究制定购买和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鼓励政策;减免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运营费等有关费用,实行充电分时电价 | 省财政厅、物价局、地税局、交通运输厅,云南电网公司 |
| |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营公司和配套设施建设给予补助 |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交通运输厅,有关有州、市人民政府 |
| 加强科 技攻关 及产品 准入 | 在现有资金渠道基础上,对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予以重点资金支持 |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 |
| | 搭建省级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试验平台和检测平台,制定有关地方标准 | 省工业信息化委、科技厅、质监局,有关科研机构和企业 |
| | 争取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产品准入,进入《全国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 省工业信息化委 |

| 任 务 | 内 容 | 责任单位 |
|-------------------|---|---|
| 拓展产 品市场 | 制定云南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
| | 推广使用新能源公交客车、出租车,有条件地扩大试点范围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
| | 在重点旅游城市、重点景区及旅游线路,逐步推广采用新能源旅游专用客车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旅游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
| | 在公共服务领域,优先采购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品。拓展新能源汽车在公务、市政、环卫、园区、校区应用范围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
| 优化消 费和使 用环境 | 建设天然气加气站;开发新能源汽车快速充电、换电设备,加快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云南电网公司 |
| | 试行区域运行绿色牌照,在旅游景区、公园、工业园区等特定区域内推广示范使用新能源汽车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旅游局,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
| | 支持成立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营公司 | 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
| | 延伸产业链。推进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建立新能源汽车和电池报废回收体系 |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环境保护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实施 2013 年重点督查 20 个重大建设项目 和 20 项重要工作的通知

云政发〔2013〕31 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第一年，也是省第十二届人民政府履职的开局之年，做好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确保完成目标任务极为重要。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上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九届四次全委会精神，牢牢把握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把我省建设成为中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重大历史机遇，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做到稳中有进、稳中有好、稳中有快，着力扩大投资消费，着力壮大产业实力，着力深化改革开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奋力开创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新局面，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为确保 2013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顺利实现，省人民政府决定继续推进实施全省重点督查 20 个重大建设项目和 20 项重要工作（以下简称 2 个 20 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2 个 20 项是年度政府工作重点，对深化改革开放，强化创新驱动，积极扩大内需，着力改善民生，增强我省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把 2 个 20 项摆在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定期研究推进情况，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职责，形成合力推动的良好氛围。2 个 20 项实行省领导分管联系制和部门责任制，每 1 个重大建设项目和每 1 项重要工作均由 1 名省领导联系或分管。继续实行部门责任

制，重大建设项目和重要工作由各主办部门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抓好有关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推进实施，协办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全力推动。

三、加强督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2 个 20 项的督促检查统一由省政府督查室统筹协调。省政府督查室要整合各方力量，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继续实行工作落实情况定期报告制度，2 个 20 项各主办部门要跟踪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工作落实情况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前专题向省人民政府书面报告 1 次，2014 年 1 月 5 日前综合报告各项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作落实中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由主办部门牵头商有关部门或单位研究解决。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或难以协调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并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四、严格奖惩，建立健全考评激励机制。2 个 20 项落实情况纳入各地、有关部门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按照标准进行加减分。对实施 2 个 20 项态度不坚决、措施不得力、行动迟缓的，给予通报批评。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造成年度工作目标无法实现的，给予行政问责。

- 附件：1. 2013 年全省重点督查 20 个重大建设项目目标任务
2. 2013 年全省重点督查 20 项重要工作目标任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17 日

联系人：省政府办公厅督查二处 侯照俊

联系电话：0871—63609822

附件 1

2013 年全省重点督查 20 个重大建设项目目标任务

| 项目名称 | 投资任务 | 主要内容 | 联系领导 | 分管领导 | 主办部门 | 协办部门和单位 |
|--------------------------|--------------|---|------|------------|---------------------------|---|
| 一、重点水源工程和“滇中引水”工程项目 | 完成投资 70 亿元以上 | 加快 2010 年、2011 年开工在建的重点水源工程建设进度,实现部分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加快推进 2012 年开工的重点水源工程,确保大部分项目进入主体工程建设;建设山区“五小”水利工程 50 万件;力争新开工 40 件左右重点水源工程;确保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全面完成。 | | 沈培平 | 省水利厅 |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境保护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省移民局 省烟草公司 各州、市人民政府 |
| | | 力争“滇中引水”项目建议书获批。 | 罗正富 | 和段琪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前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二、中低产田地改造和“兴地睦边”农田整治重大项目 | 完成投资 40 亿元 | 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 300 万亩。其中,省发展改革委 10 万亩、省国土资源厅 100 万亩(包括“兴地睦边”项目 69.1 万亩)、省农业厅 30 万亩、省水利厅 10 万亩、省农发办 50 万亩、省烟草公司 100 万亩。 | | 沈培平 尹建业 | 省中低产田地改造办公室 省国土资源厅 |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农业厅 省水利厅 省农发办 省烟草公司 各州、市人民政府 |

| 项目名称 | 投资任务 | 主要内容 | 联系领导 | 分管领导 | 主办部门 | 协办部门和单位 |
|---------------|-------------|--|------|------|----------|--|
| 三、滇池污染治理项目 | 完成投资60亿元 | 截污治污项目。第九污水处理厂累计完成50%工程量,第十污水处理厂完工,第十一污水处理厂累计完成40%工程量,普照水质净化厂(第十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累计完成60%工程量。主城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完成40%工程量,环湖截污东岸、南岸配套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完成70%工程量。污水处理厂尾水外排及资源化利用建设工程尾水外排完成70%以上工程量。空港经济区再生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累计完成70%工程量。入湖河道整治项目。小清河、金汁河(上段及下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完工,马料河综合整治工程累计完成90%工程量,新、老运粮河和新宝象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累计完成70%工程量。生态修复项目。滇池外海环湖“四退三还”累计完成50%工程量,环湖生态湿地建设完成30%工程量。生态清淤及内源控制项目。滇池外海主要入湖河口及重点区域底泥疏浚工程累计完成70%工程量。引水及节水项目。基本完成牛栏江滇池引水盘龙江出口段防洪工程建设项目,牛栏江补水滇池入湖通道建设项目启动景观提升工程。 | 张田欣 | 刘慧晏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环境保护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 |
| 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 完成投资370.4亿元 | 建设(筹集)城镇保障性住房40.32万套(含10万户新增租赁补贴发放)。力争2012年开工建设的所有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除个别项目和高层项目外),年底前基本建成;确保2013年计划建设(筹集)的30.32万套城镇保障性住房10月底前开工建设;确保年底前完成60%以上的投资额。 | | 丁绍祥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项目名称 | 投资任务 | 主要内容 | 联系领导 | 分管领导 | 主办部门 | 协办部门和单位 |
|-------------------|-------------------------------|--|------|------|-----------|---|
| 五、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项目 | 完成投资140亿元以上(争取中央补助和省投入突破50亿元) | 力争完成50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 | | 丁绍祥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
| 六、加快推进“森林云南”建设项目 | 力争投资32亿元以上 | 完成营造林650万亩,其中木本油料250万亩(核桃200万亩,其他50万亩)。低效林改造400万亩。陡坡地生态治理80万亩。森林管护1.9亿亩。 | | 沈培平 | 省林业厅 |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农业厅 |
| 七、重点科技项目 | 完成投资150亿元 | 实施100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项目,突破100项关键核心技术,研发50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新产品,建立20个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 | | 和段琪 | 省科技厅 |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境保护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省国资委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科协 省农科院 省知识产权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 |

| 项目名称 | 投资任务 | 主要内容 | 联系领导 | 分管领导 | 主办部门 | 协办部门和单位 |
|------------|-------------------------|--|------|------|-------------------------------|------------------------------------|
| 八、重大工业建设项目 | 完成投资73.9亿元 | 实施云天化集团公司云南千万吨级炼油基地配套石化项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王家桥铜锌产业退城入园和搬迁技改等8个原材料项目。实施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河卷烟厂易地技改项目、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云南白药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等8个轻工、食品药品项目。实施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一汽通用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等4个装备制造项目。 | | 刘慧晏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境保护厅 |
| 九、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 完成投资148亿元 | 大理至丽江高速公路完成投资50亿元,年底建成通车。麻柳湾至昭通高速公路完成投资30亿元,待补至功山高速公路完成投资10亿元,昭通至会泽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完成投资10亿元,昆明西北绕城高速公路完成投资18亿元,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完成投资5亿元,新昆嵩高速公路完成投资5亿元,龙陵至瑞丽高速公路完成投资20亿元。 | | 丁绍祥 | 省交通运输厅 | 省公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 十、铁路建设项目 | 完成投资260亿元,力争完成投资300亿元以上 | 继续抓好云桂铁路、沪昆客运专线、昆广复线、昆明铁路枢纽扩能改造、昆明铁路枢纽东南环线、大瑞铁路(大保段)、蒙河、昆玉铁路扩能改造、广大铁路扩能改造9个在建项目。力争大瑞铁路(保瑞段)、丽香、成昆铁路扩能永仁至广通段、成贵铁路(云南段)4个项目新开工建设,启动玉溪至磨憨、祥云至临沧、渝昆、弥勒至蒙自铁路4个项目前期工作。 | | 丁绍祥 | 省发展改革委(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昆明铁路局 | 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投资任务 | 主要内容 | 联系领导 | 分管领导 | 主办部门 | 协办部门和单位 |
|-----------------|-------------|---|------|------------|------------------------|---|
| 十一、机场建设项目 | 完成投资19.1亿元 |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9+2”项目建设完成投资11亿元,泸沽湖机场新建工程完成投资5亿元,腾冲机场扩建工程完成投资1.5亿元,沧源机场建设完成投资0.6亿元,红河蒙自军民合用机场建设完成投资0.6亿元,澜沧机场建设完成投资0.4亿元。 | | 丁绍祥 |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航发展管理局) |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境保护厅 省林业厅 省水利厅 省金融办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
| 十二、能源建设项目 | 争取完成投资800亿元 | 继续抓好溪洛渡、向家坝、糯扎渡、龙开口、阿海、鲁地拉等大型水电站建设,推进苗尾等水电站前期工作,积极推进新能源开发。继续抓好骨干电网特别是大型水电站电力输出工程建设,加快实施农网改造升级。 | | 和段琪 刘慧晏 |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云南电网公司 |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境保护厅 省林业厅 省水利厅 省移民开发局 省地震局 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
| 十三、重大(重点)旅游建设项目 | 完成投资200亿元 | 完成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包括10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投资200亿元。 | | 刘平 | 省旅游局 |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境保护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十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项目 | 完成投资25亿元 | 全省计划完成重建任务235万平方米,加固改造任务100万平方米。 | | 高峰 | 省教育厅 |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地震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 |

| 项目名称 | 投资任务 | 主要内容 | 联系领导 | 分管领导 | 主办部门 | 协办部门和单位 |
|-----------------------------|-------------|--|------|----------|--|--|
| 十五、重大标志性文化设施项目 | 完成投资13.56亿元 | 云南文苑完成投资2亿元,争取竣工;云南省科技馆新馆完成投资2.45亿元;云南广播电视集中集成播控中心完成投资3.79亿元(其中,基本建设2.39亿元);云南文化艺术中心(云南大剧院)完成投资2.82亿元;云报传媒广场完成投资1.5亿元;云南省少数民族和东南亚广播影视译制中心完成投资1亿元;加快推进东盟国际图书城、西南国际民族文化艺术交流中心、云南民族文化官项目前期工作。 | 赵金 | 高峰和段琪尹建业 | 省委 省文化厅 省广电局 省科协 省文联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 云南出版集团 云南文化产业投资集团 云南电网集团 | 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 |
| 十六、小龙潭矿务局五期扩建和布沼坝露天煤矿边坡治理项目 | 完成投资16亿元 | 继续推进小龙潭矿务局五期扩建和布沼坝露天煤矿边坡治理,提高生产能力,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 | 尹建业 | 省司法厅 | 省监狱管理局 |
| 十七、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项目 | 完成投资25亿元 | 2013年6月30日展馆部分桩基完成,12月30日展馆完成结构断水,12月30日展馆前广场平台完成结构断水。 | | 刘平 | 省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 发展改革委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境保护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 省商务厅 省旅游局 省金融办 昆明市人民政府 |

| 项目名称 | 投资任务 | 主要内容 | 联系领导 | 分管领导 | 主办部门 | 协办部门和单位 |
|---|------------|---|------|------|-------------------|---|
| 十八、中缅油气管道(云南段)和中石油云南1000万吨/年炼化基地建设项目 | 计划投资115亿元 | 2013年完成中缅油气管道(云南段)原油管道200公里、天然气管道360公里、成品油管道650公里,计划投资80亿元。推进中石油云南炼化基地建设1000万吨/年炼油项目设施,计划投资35亿元。 | | 刘慧晏 | 省工业信息化委 |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境保护厅 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
| 十九、建设面向东南亚、南亚通信枢纽项目、建设面向东南亚、南亚区域信息汇集中心项目及宽带云南工程 | 计划投资55.6亿元 | 2013年逐步启动区域信息汇集中心业务和技术用房、区域数据灾备中心、区域商贸投资便利化开放服务工程、区域旅游服务工程、区域智能交通开放服务工程等建设项目。逐步开展老旧小区光纤改造工程、三级及以上道路3G覆盖工程、互联网宽带接入工程、移动互联网接入工程、城域网出口带宽扩容工程、互联网出省带宽扩容工程等建设。逐步启动通信信息服务基地建设工程、国际光缆建设工程、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入口局提升工程、国际数据中心建设工程、新一代无线通信建设工程、三网融合建设工程、普遍服务深化工程、通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等建设项目。 | | 刘慧晏 | 省工业信息化委 省通信管理局 |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 省招商合作局 省口岸办 昆明海关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省公安边防总队 各州、市人民政府 |
| 二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 完成投资20亿元以上 | 实施28个重点县城和40个重点乡、镇综合治理,实施治理22个重大隐患点的工程治理,对20794个中、小型隐患点进行治理。 | | 尹建业 | 省国土资源厅 |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气象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 |

附件 2

2013 年全省重点督查 20 项 重要工作目标任务

| 工作名称 | 主要内容 | 分管领导 | 主办部门 | 协办部门和单位 |
|-----------------|---|--------------------------------------|---|---|
| 一、推进桥头堡建设 | 认真落实国家支持桥头堡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大力推进桥头堡建设有关工作。深入贯彻落实桥头堡建设总体规划,继续推进完善桥头堡建设工作机制,在出台桥头堡建设政策性文件、推进重大工程项目方面取得新进展。继续推进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综合保税区的申报和建设。加快推进云南(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临海产业园建设。 | 和段琪 高树勋 刘慧晏 | 省发展改革委(省桥头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商务厅 | 省建设桥头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州、市人民政府 |
| 二、加快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建设 | 深化完善《滇中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总体规划》以及与总体规划配套的基础设施一体化、产业布局一体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一体化、市场体系一体化、城乡建设一体化、生态环保一体化、滇中经济圈项目集群 7 个子规划。加快滇中产业新区建设,抓紧形成种类齐全、相互配套的滇中产业新区规划;出台《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滇中产业新区建设的决定》;建立高效的新区管理机构 and 运行机制。完成滇中产业新区开发投资公司组建工作,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探索组建滇中产业新区股份制银行,为新区建设提供融资支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争取同步启动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部分产业项目开工。加快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农业生产基地,提升和新建一批精品农业庄园,打造一批农业园区,扶持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区域性农产品综合市场和专业市场。加快昆玉旅游文化产业经济带建设。启动滇中同城规划工作,按照“政策同筹、规划同编、设施同建、信息共享、市场同体、产业同布、金融同城、科教同兴、环境同保、资源同用”的原则,牵头完成编制滇中同城综合交通、通信、产业、物流 4 个专项规划。 | 李江 和段琪 刘慧晏 沈培平 刘平 米东生 | 滇中产业新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昆玉旅游文化产业经济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滇中同城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滇中产业新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昆玉旅游文化产业经济带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滇中同城化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工作名称 | 主要内容 | 分管领导 | 主办部门 | 协办部门和单位 |
|---|--|------------|---------------|---|
| <p>三、完善消费促进体系，加快发展现代流通，刺激和扩大消费，全省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8%</p> | <p>高度重视消费在扩大内需中的基础作用，制定出台促进消费的鼓励政策措施，积极培育消费热点。进一步完善市场体系，建设(改造)100个乡镇农贸(集贸)市场，继续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改造)10个大型批发市场，培育20户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充分发挥流通主体、流通平台的作用。加强市场调控，切实做好重要物资储备工作，保障消费市场平稳运行。</p> | <p>高树勋</p> | <p>省商务厅</p> | <p>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统计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p> |
| <p>四、保持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p> | <p>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3%以上。</p> | <p>和段琪</p> | <p>省发展改革委</p> | <p>省工业信息化委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国资委 省统计局 省金融办 省能源局 省招商合作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p> |

| 工作名称 | 主要内容 | 分管领导 | 主办部门 | 协办部门和单位 |
|--|---|-------------------|---|--|
| 五、继续推进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攻坚，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扶持较少民族发展，建设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 | <p>力争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4%以上，解决250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继续实施百亿斤增粮计划，确保粮食面积稳定在6500万亩，力争粮食增产50万吨。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9万户（其中省林业厅负责5万户，省农业厅国债项目实施4万户），农村节柴改灶15万户，推广农村太阳能热水器10万台。实施500个自然村村容村貌整治。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农村劳动力100万人，新增转移就业80万人。切实加大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力度，开展以自然村为单元、贫困户为重点，实施50个贫困乡扶贫开发整乡推进试点。实现100万以上农村贫困人口脱贫。围绕兴边富民工程“十二五”总体目标任务和“十大工程”、“十大保障”等内容，全面推进《云南省兴边富民工程“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建设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完成200个人口较少民族聚居自然村整村推进工作。</p> | 和段琪 尹建业 沈培平 | 省发展改革委（省兴边富民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民委 省农业厅 省扶贫办 |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林业厅 省水利厅 省兴边富民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州、市人民政府 |
| 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 <p>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扶持12万人以上自主创业，扶持不少于1000户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完善就业帮扶机制，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0万人以上，帮助6万人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全面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巩固提升全省养老、医疗保险制度全覆盖，五大社会保险（含新农保）参保人数累计达到4200万人以上。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巩固城市低保应保尽保成果，加强农村低保规范化管理。全面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继续落实高龄老人津贴制度。切实保障儿童福利，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实施云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程。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工程。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p> | 李江 高峰 尹建业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民政厅 省文化厅 省卫生厅 省广电局 省残联 省体育局 |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卫生厅 省工商联 省总工会 团省委 省妇联 省个私办 省农村信用社 联社 省新闻办 |

| 工作名称 | 主要内容 | 分管领导 | 主办部门 | 协办部门和单位 |
|------------------------|--|-----------------|-------------------------------------|--|
| 七、办好第1届中国—南亚博览会等系列活动 | 筹备组织好第1届中国—南亚博览会、第21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第11届东盟华商投资西南项目推介会暨亚太华商论坛、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走廊活动周、第8届中国—南亚商务论坛、2013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第13届亚洲艺术节等活动。 | 高峰 高树勋 刘平 | 中国—南亚博览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文化厅 省旅游局 | 省公安厅 省商务厅 省外办 省侨办 省招商合作局 省新闻办 贸促会云南分会 昆明市人民政府 |
| 八、继续实施“质量兴省”战略和标准化发展战略 | 继续推进和落实“质量兴省”战略和标准化发展战略各项工作。 | 刘慧晏 | 省质监局 | 省“质量兴省”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省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各州、市人民政府 |
| 九、保护坝区农田建设山地城镇 | 认真做好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项目的各项审查、审批工作，完成试点县、市、区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项目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继续细化和落实保护坝区耕地、鼓励建设项目“上坡进山”的配套政策措施。 | 尹建业 | 省国土资源厅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林业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 |

| 工作名称 | 主要内容 | 分管领导 | 主办部门 | 协办部门和单位 |
|------------------------------|--|----------|--|--|
| 十、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 | 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力争2013年实现150万农村居民转户进城。 | 沈培平 | 省城乡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 省城乡统筹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州、市人民政府 |
| 十一、继续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 在人才培养体制、考试招生制度、办学体制、管理体制、保障机制等方面改革取得进展；积极探索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形成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互动融合的现代教育体系。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 高峰 | 省教育厅 |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厅 省工商局 省质监局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 |
| 十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 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三项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在部分州、市启动大病保险试点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药品供应和人事分配等项改革政策措施。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重点推进30个县、区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着力破除“以药补医”问题；围绕“四个分开”，深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继续巩固便民惠民措施成果。统筹推进各相关领域改革，继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和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落实鼓励社会办医的各项政策措施，调整优化区域卫生资源配置。 | 李江 高峰 | 省发展改革委（省医改办）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厅 | 省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州、市人民政府 |

| 工作名称 | 主要内容 | 分管领导 | 主办部门 | 协办部门和单位 |
|----------------------------|---|-----------|-----------------|--|
| 十三、做好央企、民企入滇工作，继续抓好民营经济发展 | 完成 10 户以上中央企业入滇投资工作，完成 16 户以上民营企业入滇投资工作。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力争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非公经济实现增加值占全省 GDP 的 46% 以上。 | 李江 刘慧晏 | 省工业信息化委 | 省“央企入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十四、提升金融对桥头堡建设的支撑和保障能力 | 进一步提升金融对桥头堡建设的支撑和保障能力，全省银行各项融资达到 2500 亿元，直接融资（含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和股权融资）达到 600 亿元，力争再有 1—2 个外资银行入驻云南，力争实现 3 户企业在境内外上市，争取小额贷款公司超过 500 个、村镇银行突破 40 个。 | 和段琪 | 省金融办 | 省金融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州、市人民政府 |
| 十五、强化园区经济战役攻坚行动，推进省属企业跨越发展 | 推动园区软硬配套设施建设更趋完善，产业招商取得新突破，载体功能显著提升、园区经济规模快速扩展、产业集中集群发展趋势明显，体制机制高效运行，落实核定省级工业园区机构编制。2013 年省级工业园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0%，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170 亿元以上，新认定 10 个工业园区为省级园区，主营业务收入超千亿元园区实现零突破，超百亿元园区新增 6 个。推进省属企业跨越发展，实现倍增目标；加大省属企业直接融资力度，力争超过 230 亿元。 | 刘慧晏 | 省工业信息化委 省国资委 |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境保护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林业厅 省水利厅 省商务厅 省金融办 省招商合作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 |

| 工作名称 | 主要内容 | 分管领导 | 主办部门 | 协办部门和单位 |
|------------------------|--|-------------------|--|--|
| 十六、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 | 加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流动人口及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创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 尹建业 | 省公安厅 省司法厅 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监察厅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农业厅 省卫生厅 省法制办 省“两办”信访局 省总工会 省妇联 省残联 省老龄委 |
| 十七、加强节能减排,做好九大高原湖泊污染防治 | 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确保全省完成单位GDP能耗下降3.2%年度节能目标,强化各州、市政府责任,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继续推进重点节能项目建设,以工业为重点全面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推进全省千户企业节能行动,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做好污染减排工作,按照国家核定我省污染减排考核指标要求,完成2013年化学需氧量(COD)、二氧化硫(SO ₂)、氨氮(NH ₃ -N)和氮氧化物(NO _x)4项约束性指标的污染减排任务。继续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按照一湖一策的治理思路,做好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落实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议任务分解,督促编制完成州、市实施方案,落实《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 | 和段琪 丁绍祥 刘慧晏 |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环境保护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省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省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各州、市人民政府 |

| 工作名称 | 主要内容 | 分管领导 | 主办部门 | 协办部门和单位 |
|----------------------------------|--|-------------------|--|--|
| <p>十八、深入开展第三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p> | <p>普及毒品知识,减轻毒品危害。围绕降低艾滋病新发感染率、病死率,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生活质量,深入开展第三轮防治艾滋病人民战争。娱乐场所高危人群干预覆盖率达到90%以上,对30万名婚前保健人群、50万名孕产妇免费HIV检测,实施母婴阻断98%以上,艾滋病累计抗病毒治疗人数达3.5万人。</p> | <p>高峰 尹建业</p> | <p>省公安厅 省卫生厅</p> | <p>省禁毒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 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 各州、市人民政府</p> |
| <p>十九、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p> | <p>健全食品安全工作综合协调机制,推进县级以上食品安全办设置在政府办公室。强化基层监管体系,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设立食品安全监管办公室、站,并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在村级建立食品安全协管员或信息员队伍。加大投入,提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继续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净化食品市场环境。大力实施举报奖励制度,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选择部分县、市、区进行县级食品安全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和统一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试点工作。落实食品企业主体责任,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完善食品安全地方性法律法规,推进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建设。推进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民意调查、创建“食品安全城市”、评选“省政府食品安全奖”活动,实施“放心食品惠民工程”。</p> | <p>李江 高峰</p> | <p>省政府食品安全办 省公安厅 省农业厅 省商务厅 省卫生厅 省工商局 省质监局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p> | <p>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各州、市人民政府</p> |

| 工作名称 | 主要内容 | 分管领导 | 主办部门 | 协办部门和单位 |
|-------------|---|------|--------|--------------------------|
| 二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安全技术装备达标、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达标和非煤矿山专项整顿。对生产、储存、经营与住宿合用场所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严防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发生。煤矿淘汰落后产能和推进煤矿机械化。 | 刘慧晏 | 省安全监管局 |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各州、市人民政府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3 年 10 件惠民实事任务分解的通知

云政发〔2013〕32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3 年是本届政府履职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之年。1 月 21 日,省长李纪恒在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庄严承诺,要继续为群众办理 10 件惠民实事、好事。体现了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关注民生,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决心,是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的一项重要举措。为确保 10 件惠民实事落到实处,省人民政府决定对 10 件惠民实事进行任务分解,定期开展督促检查。现将《2013 年 10 件惠民实事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10 件惠民实事都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和最现实的问题。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 10 件惠民实事重要性、急迫性的认识,各主办、协办部门要本着对

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负起责任,明确任务、明确职责、明确时限,做到责任到人,资金到位,统筹协调,精心组织,确保 10 件惠民实事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对重要问题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报告。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积极配合各主办、协办部门全面落实下达分解到各地的工作任务。

省政府督查室要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查。请各主办部门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前将 10 件惠民实事进展和落实情况上报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18 日

联系人:省政府办公厅督查二处 张云萍
联系电话:0871—63609810

2013 年 10 件惠民实事任务分解

| 实事内容 | 分管 领导 | 主办部门 | 协办部门 |
|---|----------|------|---|
| 1. 全面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标准。将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340 元,同时相应提高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和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 李江 高峰 | 省卫生厅 | 省财政厅 省医改办 |
| 2. 开展贫困尿毒症患者和重性精神病人救助,继续实施光明工程。对 3000 名贫困尿毒症患者给予医疗救助,实现 8.3 万例已确诊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的应治尽治、应管尽管,降低重大疾病危害,减少因病返贫、因病致贫现象。为 3 万例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让患者重见光明。 | 高峰 | 省卫生厅 |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新闻办 省残联 |
| 3. 加强民生水利建设。建设 40 万件“爱心水窖”,着力解决严重缺水的山区、半山区群众的基本生产条件和饮水安全。 | 沈培平 | 省水利厅 | 省农业厅 省卫生厅 |

| 实事内容 | 分管领导 | 主办部门 | 协办部门 |
|--|-------------------|-------------------------------|--|
| 4. 推进一批农村义务教育改善项目。改造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建设92万平方米的学校食堂,县镇学校扩容改造16万平方米,为薄弱学校配置110366万元的教学仪器、图书和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提高农村学校办学水平。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和营养改善计划,实现129个县、市、区490万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全覆盖”;对未享受到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实现全省277万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全覆盖”。 | 高峰 | 省教育厅 |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
| 5. 开展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建设200个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和1000个标准化村卫生室,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 高峰 | 省卫生厅 |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
| 6. 实施1万个贫困村的整村推进工程,力争实现农户“八有”和贫困村“八有”。 | 和段琪 沈培平 尹建业 | 省扶贫办 省委农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委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省水利厅 省广电局 |

| 实事内容 | 分管领导 | 主办部门 | 协办部门 |
|---|------|-----------------------|--|
| 7. 修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按照四级以上公路标准,新建农村公路1500公里,改建农村公路8500公里,解决1018个建制村的道路通畅问题,建制村道路通畅率提高到43.2%。 | 丁绍祥 | 省交通运输厅 |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
| 8. 建设一批城乡养老服务设施。新建、改扩建22个城市老年福利机构、80个农村敬老院、500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新增床位18800张,提升全省养老服务能力。 | 尹建业 | 省民政厅 |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9. 继续实施妇幼健康计划。加强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工作,扩大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覆盖面,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实现农村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全覆盖,实施0—6岁残疾儿童康复工程,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幼儿死亡率和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 | 高峰 | 省卫生厅 省人口计生委 省残联 |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总工会 团省委 省妇联 |
| 10. 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文化大篷车·千乡万里行”文化惠民公益演出,送戏下乡1万场,省直文艺院团到乡镇免费演出320场次以上。免费向公众开放全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和博物馆。建设50个文化惠民示范村。给予农村优秀业余文艺演出队“以奖代补”扶持。 | 高峰 | 省文化厅 |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 年森林防火命令

云政发〔2013〕35 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受 4 年连旱和去冬今春持续高温少雨天气影响，全省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国土生态安全，省人民政府决定从即日起全省进入森林高火险期，特发布如下命令：

一、严管野外火源。各级政府要采取超常规措施，充实巡护力量，增设检查站点，严格管控野外火源，严厉整治火险隐患。对自然保护区、城市面山、重点防火区一律实行封山管理。森林旅游区全部实行禁火管理，凡进山人员必须接受防火安全检查和教育，严禁火种入山。林区和林缘严禁吸烟、烧香烧纸、烧地草、烧垃圾等一切野外用火行为。要逐一落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责任。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要及时清除林区内主要通道、重要设施、仓储重地、村舍房屋等周边的危险可燃物。

二、深化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宣传车、乡村集市等宣传阵地对森林防火进行广泛宣传。同时，采取在涉林景区悬挂森林火险五彩旗，在入山道口、林区公路设置警示标牌，与林区农户签订防火责任书，在学校开展“五个一”宣传活动等手段进行深入宣传，努力营造严防森林火灾强大声势，形成强有力的森林防火群防群治格局。森林高火险期，县级以上政府要及时向社会发布森林高火险公告、禁火令，主要负责人要发表电视讲话，进行

森林防火全民动员。

三、加强应急值守。各地要结合实际，修订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依案做好队伍、物资等各项准备工作。各级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要坚守岗位，不得擅离本级行政区域，遇有火情火灾，要按照《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扑救，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实现对火场的有效控制。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林区乡镇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单位要加大火情监测范围和密度，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带班制度，严格执行统一、归口管理的火情报告制度，及时妥善处置森林火情。边境 8 州、市要严密监测，严防境外山火烧入。森警部队、森林航空消防和各类森林消防队伍在森林高火险期要高度戒备、就近驻防，驻滇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预备役部队和民兵要作好应急准备，一旦发生火情火灾，立即按照《云南省森林火灾处置工作规范》要求快速主动出击、重兵安全扑救，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四、确保扑救安全。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思想，按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级响应、专群结合、挂牌指挥原则，把科学指挥、严密组织、安全扑救放在扑火工作首位，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安全，坚决防止发生人员伤亡。严禁安排无扑火经验干部在一线指挥；严禁组织妇女、中小学生和其他不适宜人员参加扑火；严禁组织未经培训的人员直接扑救森林火灾；严禁无组织自发扑火。

五、全面落实责任。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工

作州、市长,县、区长,乡、镇长负责制,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做到责任清楚、措施落实,防范到位、靠前指挥,同时强化村委会、村民小组、林农、林权所有者具体责任,相邻区域单位的联防责任和涉林单位的防火责任,切实把各项森林防火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发现火灾隐患不作为、发生火情

不报告而贻误扑火战机以及防火措施不落实、组织扑火不得力导致重特大森林火灾或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2月22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年度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13〕3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2年,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各地、各打私职能部门坚持“打防结合、突出重点、综合治理、坚持不懈”的打击走私工作方针,求真务实,共同奋进,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专项斗争、联合行动和重点整治,持续保持反走私综合治理高压态势,为服务桥头堡建设,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规范进出口贸易秩序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中领导重视、措施有力、工作积极、成效显著的省公安厅刑侦总队等17个先进集体和李国有等17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分别授予“2012年度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和“2012年度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

誉,再接再厉,为推动我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做好表率,再创新业绩。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进一步增强做好反走私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以更加有效的措施、更加扎实的工作,开创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新局面,为加快推动我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建设开放富裕文明幸福新云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2012年度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
2. 2012年度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先进个人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2月21日

附件 1

2012 年度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

| | |
|----------------------|--------------|
| 省公安厅刑侦总队 | 河口县人民政府 |
| 省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处 | 河口海关 |
| 省公安边防总队怒江边防支队片马边境检查站 | 麻栗坡县人民政府 |
| 云南省军区 77329 部队 | 西双版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昆明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 西双版纳海关缉私分局 |
| 玉溪市森林公安局 | 景洪市人民政府 |
| 保山市工商局 | 大理州工商局 |
| 楚雄州政府打私办 | 瑞丽市人民政府 |
| | 临沧市公安局 |

附件 2

2012 年度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先进个人

| | |
|---------------------------|-------------------------------------|
| 李国有 省森林公安局刑侦支队支队长 | 李宇鹏 普洱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侦查员 |
| 张志强 省公安边防总队马林边防工作站 副站长 | 张 勇 思茅海关缉私分局缉私科主任科 员 |
| 姜 柯 昆明市工商局副局长 | 杨月华 孟连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副营职 参谋 |
| 蒋辉琦 昭阳区工商局反不正当竞争法 股股长 | 李 伟 景洪市商务局局长 |
| 潘 翔 曲靖市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 部部长 | 张 勇 德宏州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科长 |
| 戚玉刚 楚雄州公安局副局长 | 文 林 瑞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畹町办事 处出入境检验检疫监管科科长 |
| 程云川 大理州副州长 | 赵 鹏 陇川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户撒中队 中队长 |
| 蒋 捷 富宁县副县长 | 杨自新 临沧市政府副秘书长 |
| 汪国臣 天保海关缉私分局侦查与查私科 副科长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发利用 铁路沿线土地资源促进铁路建设发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1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做好开发利用铁路沿线有关土地资源工作，破解铁路建设资金筹措难题，促进我省铁路建设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土地开发利用范围和主体

(一)全省已建、在建和新建铁路的出入城路段、沿线场站以及物流商业集聚区等周边范围和其他有商业开发价值的土地，经依法依规审定，可列为土地收储、商业开发范围。

(二)由省铁路投资公司与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土地收储机构共同组建联合开发主体(以下简称联合主体)，受州、市人民政府委托，对有关土地资源进行一、二级开发。

二、用好用活用足政策，促进土地开发利用有序开展

(一)在国土资源部下达我省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由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每年预留不低于3000亩土地，专项作为铁路沿线土地开发利用计划指标。

(二)土地开发利用涉及的有关税费，在国家和我省规定允许范围内尽可能给予优惠和减免。土地出让金按照规定比例提取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农田水利建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后，余额全部用于与铁路建设有关的项目。

(三)土地开发利用全部收益由省铁路投资公司与有关州、市五五分成，实行专户专账管理，滚动使用。省铁路投资公司所获收益专项用于铁路建设和偿债，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所获收益专项用于铁路用地征收等用地保障工作。

三、统筹做好土地开发利用前期工作

(一)省铁路建设主管部门、省铁路投资公司要会同有关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省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成立专门工作班子，摸清铁路沿线有关土地资源底数，做好与各类规划的统筹衔接，认真编制铁路沿线土地开发利用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

(二)对专项规划确定可开发利用的土地，按照政府主导、依法依规原则，由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做好用地报批和补偿、安置、征地、拆迁等各项前期工作，省铁路投资公司积极协助配合。

(三)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要根据专项规划，综合考虑地块区位、产业布局等因素，合理配套建设有关基础设施，确保土地开发综合收益最大化。

(四)省铁路投资公司要会同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铁路沿线土地开发利用的具体办法，报省铁路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明确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有关州、市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铁路沿线土地开发利用工作，加强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加快工作进度。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认真研究土地开发利用支持政策，加强对土地开发利用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要围绕铁路建设大局，将本地铁路沿线的优质土地资源优先配置给联合主体，同时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加强土地开发筹集铁路建设资金工作，认

真做好补偿安置、征地拆迁、土地收储出让等工作。省铁路投资公司要充分发挥省级投融资平台优势,多方筹集土地开发利用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铁路建设筹融资能力,要在年末将当年铁路沿线土地开发利用进展情况上报省人民政

府。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任务完成不好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18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3年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意见

云政办发〔2013〕2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做好我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以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为主线,以重点工作突破带动整体工作水平的不断提高。为深入贯彻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2013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要点的通知》(国管节能〔2013〕10号)要求,进一步促进我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科学、持续发展,确保公共机构“十二五”节能目标顺利实现,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公共机构是社会行为和公共道德的示范和标杆,其自身节能工作效果直接影响着社会能源消费观念和行为,为全社会发挥十分重要的表率作用。节能目标任务不仅是一项经济任务,更是一项政治任务。

2013年,我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这条主线,实现公共机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和节能管理能力大幅提升,做到从主要依靠行政手段向综合运用行

政、法律、经济、技术等手段转变,从注重末端管理向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管理模式转变。要认真贯彻省长李纪恒关于节能减排“锁定目标、力度不减、措施要硬、责任更严”的要求,加强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加大节能检查与考核力度,采取有力措施,深挖节能潜力,科学、合理用能,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和引导作用。

二、目标任务

全省公共机构2013年度的主要工作目标:人均综合能耗同比下降3.7%,人均水耗同比下降4%,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同比下降3%。

三、工作要点

(一)深入贯彻落实节能法律法规。要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云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云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监督检查实施办法》、《云南省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实施办法》和《云南省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实施办法》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各州、市和省直各部门要以贯彻落实节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契机,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加大对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和垂直管理机构的节能管理和检查力度,逐步理顺州、市、县、区公共机构节能组织管理机构,建立各系统节能工作机制和完

善节能工作配套制度。

(二)认真完成2012年能源资源消耗数据的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坚持能耗数据会审制度。能耗统计是节能工作的基础,统计数据分析和评价公共机构能耗水平、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挖掘节能潜力的有效手段。各级公共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按照《云南省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实施方案》要求,按时完成年度能耗统计和上报工作。

(三)加强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调研、监督和考核。加强调研是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重要手段,也是做好此项工作的内在要求。一要加强能耗定额和合同能源管理的专题调研,收集有关数据,为开展今后工作积累经验和创造有利条件;二要进一步摸清本区域、本系统、本行业的公共机构节能状况,指导和督促节能任务的落实,组织考核、检查,适时抽取部分单位开展能源审计;三要开展2012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情况自查自评工作,并将自评自查报告书面报省公共机构节能办公室。

(四)做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是节能减排的一项重要措施,通过以点带面、典型示范开路方式,切实发挥表率作用,引导和促进全社会节能。2012—2013年度我省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经评定、初选,有关申报材料已报送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审定。2013年10月底前,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标准》进行全面审核并实地抽查,验收达到创建标准的公共机构,将授予“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称号。为确保创建工作的顺利进行,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公共机构节能办公室将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省直有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在上、下半年分2次进行初查、初验,检查、指导和督促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五)在完成公共机构基本信息调查的基础上,基本建成我省公共机构名录库。为稳步推进我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节能管理体系建设,要继续做好公共机构基本信息调查收尾

工作,全面了解我省公共机构数量及分布,摸清基础信息情况;基本建成我省公共机构名录库和网络信息平台,进一步夯实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基础,完善国民经济行业统计,填补我省在公共机构领域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空白。

(六)继续开展节能宣传周和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活动。通过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系列活动,使各级公共机构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学习交流,把好的经验和做法转化为常态化工作,提高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水平,加大节能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中的表率示范作用,为引导和带动全社会积极参与节能减排创造有利条件。

(七)继续开展我省公共机构节能培训工作。继续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培训,增强各级公共机构工作人员的紧迫感和使命感,加强节能有关科学知识学习,提升规范管理节能能力,努力解决岗位设置不规范、工作人员流动性较大、业务不熟悉的问题,全面提升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队伍综合素质,使培训工作逐步进入常态化管理。

(八)认真筹备和组织2013年在我省召开的第三届全国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协作组西南组联席会议。第三届全国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协作组西南组联席会议将由我省承办。西南组成员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青海省和云南省。要认真做好筹备工作,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及联席会议成员展示近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可喜成绩和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发展状况。

(九)开展节水和资源回收利用等工作。根据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统一部署,制定加强我省公共机构节水工作规范,推进全省公共机构节水工作。配合商务部门做好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宣传工作,继续推进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对有关回收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21日

云南省流动人口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服务管理办法

云府登 1043 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流动人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1 月 6 日解毅厅长签署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3 年 1 月 6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本省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根据《云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流动人口,是指离开户籍所在地进入本省或者在本省内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居住的公民。

第三条 通过制度创新和调整完善,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用,促进流动人口按照规定参加培训并充分就业,确保流动人口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关待遇,规范流动人口按照规定参加专业技术职务的考试考评,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培育和管理好劳务品牌。

第二章 培训和就业

第四条 流动人口凭《云南省居住证》在居

住地按照我省有关政策规定,可自愿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符合劳动预备制培训条件的,可参加当地组织的劳动预备制培训,并按照政策规定享受培训、技能鉴定补贴。培训对象只能享受一次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不得重复申请,且当年不能同时申请其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第五条 流动人口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 6 个月后失业的,可向常住地县(市、区)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领云南省《就业失业登记证》,并凭《就业失业登记证》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相关文件规定享受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

第三章 社会保险

第六条 流动人口应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已就业的流动人口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流动人员,由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其办理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手续。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具有城镇户籍的流动人口,可凭《云南省居住证》在居住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自谋职业者或灵活就业人员的身份按规定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二)已在省内其他参保地或省外参加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流动人员,现选择在居住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应按《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文件的通知》(云政办发〔2010〕14 号)的规定办理转移接续手续。

第七条 流动人口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流动人口在单位就业的,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参加就业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二)流动人口为个体经济从业人员的,原则上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可自愿选择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三)流动人口可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也可在居住地参加当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在户口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但不得同时参加和重复享受待遇。

(四)流动人口按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在原参保(合)关系终止、新参保(合)关系生效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经向新参保(合)地社会(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申请、经办机构核实后享受新参保(合)地医疗保险待遇。

(五)流动人口原来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其缴费年限予以保留,个人帐户可随其医疗保险关系转移,也可以在原参保地继续使用或予以清退。

第八条 流动人口凭《云南省居住证》,按不同就业方式,在就业地或户籍所在的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依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第九条 流动人口参加工伤保险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流动人口凭《云南省居住证》被本省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招录用,其单位、组织、雇主要依法为职工或雇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费。

(二)参保单位工作人员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应当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省级参保单位应当向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的事项,由参保单位向所在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参保单位的工伤人员经治疗,病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需要进行劳动能力、生活护理依赖程度等级鉴定和辅助器具配置事宜向统筹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省级参保单位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办法和标准执行。

(四)流动人口凭《云南省居住证》被用人单

位招录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认定为工伤的决定后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工伤职工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待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结束认定为工伤后再支付其他费用。

(五)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进行治疗或者康复的,享受工伤医疗康复待遇。

(六)工伤职工达到伤残等级的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七)被鉴定为1—4级工伤职工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5—6级工伤职工由用人单位按月支付伤残津贴;7—10级工伤职工由用人单位按月支付伤残津贴。

(八)5—10级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人事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九)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十)被评定为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按月享受生活护理费。

(十一)因工死亡的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符合因工死亡供养亲属条件的,按月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

(十二)流动人口凭《云南省居住证》被用人单位录用,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按月享受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条 流动人口参加生育保险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流动人口在用人单位就业的,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参加就业地职工生育保险。

(二)流动人口随新单位参加职工生育保险,原来参加职工生育保险的缴费年限可连续计算。

(三)流动人口未就业的,可通过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按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第四章 人才服务和管理

第十一条 符合国家和我省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和职(执)业考试报名条件要求的流动人口专业技术人员,可凭《云南省居住证》,按属

地的原则,根据考试考务管理部门的要求报名参加相关职称资格和职(执)业资格考试。

第十二条 符合国家和我省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相关条件的流动人口专业技术人才,可凭《云南省居住证》及相关证明材料,按以下程序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一)本人人事档案已由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相应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负责审核,并经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送相应评委会评审。

(二)本人人事档案未实施人事委托代理的,按属地原则推荐评审,即:申报初级职称资格,由县(市、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送本县(市、区)或本州(市)相应初评委会进行评审;申报中级职称资格,由州(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送本州(市)或相关行业相应中评委会进行评审;申报高级职称资格,由州(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送省相应高评委会或已获得评审权的州(市)相应高评委会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根据《云南省人才中介组织管理办法》,加强对流动人口人才中介机构的监督

管理,促使我省人才中介机构遵循《云南省人才市场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合法经营,健康有序发展。

第十四条 加强职业中介监管,严厉打击职业中介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取缔。

第十五条 规范用人单位招工行为。对在招工中存在违反国家相关规定行为的用人单位,依法责令整改,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进一步加强对用人单位和职业介绍机构的劳动保障监察。严格查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严格依法处理用人单位与流动务工人员有关的劳动争议,有力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3年3月1日起实施。

2 0 1 3 年 2 月

2月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要求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送审稿)》,审议并原则同意《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出台实施;讨论并原则通过《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滇中产业新区建设的决定(送审稿)》,修改完善后,提请省委常委会审议。会议还研究了《政府工作报告》及“两个20项”、10件惠民实事任务分解工作。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率队在昆明实地调研春节期间相关保障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对春节前各项工作再检查、再督促、再落实,确保老百姓平安喜庆度佳节。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调研。

2月17日 首届中国—南亚博览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在昆明召开,提出奋战100天,高质量高标准筹备好南博会。省委副书记、省长、中国—南亚博览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高树勋,省政府秘书长

卯稳国参加会议。

2月1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昆明召开的省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第一次会上要求各级政府要深入实施科技兴滇战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促进全省科技事业取得新的更大发展,助推全省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高峰、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全省金融工作座谈会在昆明召开,要求全省金融系统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促进云南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座谈会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出席会议。副省长和段琪主持会议。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2月1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提出实施加快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服务业融合、创新、跨越,为增强我省产业核心竞争力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奠定坚实基础。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加快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送审稿)》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出台实施;讨论并原则同意《云南省“产业建设年”三年行动计划(送审稿)》和《云南省“产业建设年”2013年实施方案(送审稿)》,修改完善后报请省委常委会议审议。

2月22日 省政府发布2013年森林防火令,决定从即日起全省进入森林高火险期,要求切实做好防火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国土生态安全。

2月21日至22日 副省长丁绍祥到红河、文山对铁路、公路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要求在加快项目建设速度的同时,一定要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2月23日 玉溪至蒙自铁路正式开通运营,标志着桥头堡国际大通道建设取得新的突破。在开通仪式上,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

任宣布开通运营,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和铁道部副部长王志国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丁绍祥,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开通仪式。

2月24日 云南省铁路建设工作会在昆明召开,要求大干苦干实干,全力以赴打好铁路建设攻坚战。省长李纪恒,铁道部副部长王志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丁绍祥主持会议并代表省政府与有关州市政府、铁路建设相关单位负责人签订《2013年铁路建设工作目标责任书》。

2月26日 全省抗旱减灾和森林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提出要打好抗旱减灾和森林防火攻坚战,为全面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奠定基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主持会议。

省政府与商务部在北京举行工作会谈,协商中国—南亚博览会的筹备工作,提出努力把南博会办成云南扩大对外开放的新平台、推进桥头堡建设的新亮点,为其今后成为中国乃至国际精品展会,以及以经促政、为我国总体外交方针服务的多边外交舞台奠定坚实基础。商务部部长陈德铭主持座谈会。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会上讲话。商务部副部长陈健、部长助理仇鸿对南博会筹备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副省长高树勋汇报了首届中国—南亚博览会工作进展情况。

2月28日 省政府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在北京举行会谈,提出要充分发挥云南资源富集、区位独特的优势,做大做强中医药事业和产业,推动云南由中医药大省向强省迈进。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卫生部副部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王国强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副省长高峰在会上介绍了云南中医药工作。王国强与高峰签署《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云南省人民政府加快桥头堡中医药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王炼,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